附件1

申请承担职业技能培训、

技能等级评价任务报备及信用承诺书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严格按照《大同市2022年精准培训提质增效工作方案》、《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建设助力转型发展提质增效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开展 （职业技能培训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）工作，并按照培训（取证）补贴资金申请程序申请培训（取证）补贴资金。承诺申请培训（取证）补贴资金的职业技能培训（取证）真实开展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对于申请补贴资金所开展的培训（取证）相关资料按文件要求保存备查。

我单位在职业技能培训（取证）过程中，自愿接受任务部门监督,加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如违反规定，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（取证）和申请补贴培训中存在虚假培训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，自愿接受相应的惩戒处理，并列入失信名单向社会曝光。每月初第一周向任务部门报送履约践诺情况，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

承诺人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